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54,528,1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7,090,563.96元。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5年年度实现净利润44,686,833.4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49,705,436.62元,减去本年分红的2014年年度红利17,726,409.9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76,665,860.13元。

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54,528,1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7,090,563.9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1. 行业及公司经营基本情况

2015年,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石油化工行业投资持续减少和低迷,导致公司所属石油化工设备制造板块市场需求严重萎缩,市场竞争格局更加严峻。根据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协会初步统计数据,2015年度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与上年同比营业收入下降2.76%,利润总额下降22.86%。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2015年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从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拟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根据预测，2016 年流动性资金仍将处于趋紧的局面，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为 2016 年对外投资计划以及维持日常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将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增强核心竞争力，顺利推进公司战略的发展。

综上所述，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业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盈利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分配预案是从确保公司正常和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构成损害。同意此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